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程千綺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911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4ED18199_1_2014075834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
國教校訂課程-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」案，請貴校踴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19日師大進字第
1141013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學方案遴選徵件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
小學。
- 三、參加旨揭教學方案遴選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(一)成果彙報表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，資料須與去年繳件
資料為不同單元)。
 - (二)教學方案設計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)。
 - (三)教學實施精華剪輯15至20分鐘，請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
1組影片連結網址(需與教學方案設計符合)。
 - (四)學校特色資料。
 - (五)自我檢核表。



四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：預計錄取7所(獎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、獎座1座及獎狀1紙)。

(二)優等：預計錄取15所(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1紙)。

(三)進步獎：獎金最高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1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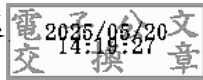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入選：獎狀1紙。

五、本案採線上收件，請貴校有意願參加人員，於114年6月16日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逕寄至該校童棋鴻助理電子信箱(hakka12ntnu@gmail.com)。

六、檢附旨揭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